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711,326,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8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439,1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3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名,代表股份数272,164,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0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0人,代表股份数272,164,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0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265,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0%;反对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51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6,80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周兴银;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7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213,29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9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45,9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股份67,299,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1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5,57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2,452,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5%。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股权转让协议)洽谈及签署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13,09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

反对票1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弃权票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15,37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3%;

反对票1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4%;

弃权票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9,68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212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2,76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3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915,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05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017,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228%。

2、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684,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17,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佳蔓律师、孔瑜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程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柏杉先生、胡巍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刘柏杉先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刘先生2013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新能源业务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柏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胡先生毕业后任职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2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15日已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11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洁文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韦冰女士、欧文华女士、唐燕玲女士、农政先生、黄华伟先生、黄前程先生、周国琪先生、陆庆葵先生、吴海滨先生、石广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韦冰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2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4名。董事谢向阳先生、胡源先生、杨耀清女士、何路先生、黄秉先生、方鹰先生、卢景华先生、陈斐先生、秦义参先生、蓝文永先生、曾富全先生、俞迁如先生、何立荣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胡源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2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独立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查验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交易以市场为基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为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提供信源质量保障及传输服务5781.89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新媒体的2022年度广西IPTV直播监控技术和信号传输服务项目,2022年公司为新媒体提供广西IPTV相关直播信号、传输服务及安全播出技术保障,服务费用6532.83万元。本次新增2022年度与新媒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50.9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公司名称: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2、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14层

3、法定代表人:杨凯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57525326Y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2-10-25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政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广西广播电视台持股51%,公司持股49%。

9、2021年,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总资产472,062,858.47元,净资产444,960,348.13元,营业收入261,483,484.23元,净利润66,643,073.03元。

(二)关联关系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366,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纪瑞东董事、王卫华董事、张弘董事、曹海鹏董事和张欣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稽学群监事,徐滨监事和周东炜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33,620	99.9905	32,800	0.00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33,620	99.9905	32,800	0.00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33,620	99.9905	32,800	0.00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33,620	99.9905	32,800	0.00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31,450,326	99.8958	32,800	0.1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233,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33,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33,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33,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33,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王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7,233,597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补选王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桑、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正裕工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正裕工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6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线上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罗爱明

5、召开方式: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线上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38,418,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8128%,其中:

(1)通过现场/线上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8,418,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81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晖律师现场出席、叶兰昌律师线上参与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线上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41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41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兰昌、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08-00010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接受公司委托,并指派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德恒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